

烟台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602000628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

采购人：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予接受。

2. 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4. 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理。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5. 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守娟、邹译萱

联系电话：0535-3973616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6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A 说明	17
1. 适用范围	17
2. 定义	17
3. 合格的投标人	17
4. 其它	18
B 招标文件说明	1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9
8. 要求	19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11. 投标文件格式	20
12. 投标报价	20
13. 投标货币	20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20
16. 投标保证金	20
17. 投标有效期	20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



E	开标和评标	22
23.	开标	22
24.	评标委员会	23
25.	评标原则	23
26.	评标方法	24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30
28.	评标纪律	31
F	定标	32
29.	中标标准	32
G	授予合同	33
30.	中标通知	33
31.	签订合同	33
32.	融资提示	34
H	代理费用	34
33.	代理费用	34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J	质 疑	35
K	解释权	36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附件一 投标函	44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46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47
	附件四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48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0
	附件六 综合说明	53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54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57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8
	附件十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9



附件十一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60

附件十二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61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2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附件十五 开票信息 64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65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9

附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74

附 4：“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75

附 5：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
采〔2022〕24 号） 7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现对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本项目共 1 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本招标文件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漏项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此次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完成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数据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3 付款方式：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中标人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合同金额的 70%）。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中标人逾期提供发票，采购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



资金划拨问题导致采购人不能如期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2.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2 小时内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要求的相关工作。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包含在总价中。

3.2 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服务成本、人员、资料、信息处理、维护、保险、利润、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售后服务、代理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视为包含在总价中。**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完成本项目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服务、验收，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3.5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 2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9 本项目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33. 代理费用。

3.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截止时点、查询环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0.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山东）。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0.3 查询环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查询。

3.10.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3.10.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备案留存。

3.11 本公开招标文件中说明的投标文件是指上传到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入口→交易服务→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

电子标项目不收取文件费用。

4.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

逾期递交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予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3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裙楼西门）开标室。（不见面开标）

4.4 相关要求：

（1）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咨询 QQ 号：1063286986；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2）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在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册后，投标人须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未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注册获取招标文件的，则无法有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注册导致无法参与投标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版）操作手册（供应商）》《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版）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等查看。

（3）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版）操作手册（供应商）》《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版）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等查看。

（4）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最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供应商）》）。

（5）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至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6）根据《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号），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具体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版）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查看。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投标人将以腾讯会议模式参与开标仪式，投标人须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网络会议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与开标会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腾讯会议房间号：147-731-028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为保证“不见面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进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开始起 20 分钟，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解密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软硬件配备并预留操作所需时间；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撤销其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8）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下的“答疑文件下载”是否发布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9）本项目为公开招标，评标过程中有与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环节，时间设定均为自评标委员会发出起 20 分钟（异常低价审查为 30 分钟）。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及时刷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一直在线等候（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规定时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规定时间内未做解答的视为认同评标结果且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标。

5. 联系方式：

5.1 采 购 人：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 7 号

联 系 人：荀宇



电 话：0535-6891830

5.2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创新谷 B1-7 楼

邮 编：264000

联 系 人：张守娟、邹译萱

电 话：0535-3973616

邮 箱：yttm1111@163.com

开户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开户银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初家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402456000906

银行账号：9060106122042058000343

5.3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0531-968123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共 1 个包，投标人须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响应，报价须报齐全。

二、项目背景：

开展烟台市自然资源变化、开发动态及开发质量的动态监测，为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支持。采购 0.3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结合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专题监测。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

1. 采购烟台市全域 0.3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
2. 基于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进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测。

四、服务要求：

1. 遥感影像数据要求

采购烟台市全市域（1.4 万平方公里）0.3 米卫星影像数据 1 期。拍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并于开始时间一个星期前通知中标人。

（1）影像分辨率：提供烟台市全市域分辨率优于 0.3 米（含 0.3 米）星下点的卫星遥感影像。

（2）波段数：至少具有全色波段和红、绿、蓝、近红外 4 个多光谱波段。

（3）侧摆角：每期侧摆角不大于 20 度。

（4）云量覆盖：覆盖范围内云量整体不高于 10%，云不得遮盖重点监测区域。

（5）影像质量：影像清晰，色彩、反差适中，无明显噪声，多光谱数据与全色数据需匹配；不应有影响地物判读的掉线、大范围的光谱溢出、波段不匹配等质量问题。

（6）幅宽及重叠要求：单景影像成像幅宽大于 10 千米，相邻各景影像之间应有 4% 以上的重叠，特殊情况下不低于 2%。

（7）影像处理：对影像数据进行大气校正、正射校正、融合、镶嵌等影像处理工作。



(8) 空间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9) 格式要求：GeoTIFF 格式。

(10) 其他：遇天气较差时间段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实现项目范围影像覆盖应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

2. 遥感监测服务要求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遥感监测：需基于采购人统筹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根据各项自然资源监管工作需要，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动态监测服务，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效果和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保障生态安全提供基础支撑。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服务，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五、成果提交：

序号	成果类型	提交内容	规格描述	数量
1	影像成果	0.3 米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原片、数字正射影像）	范围：烟台市全域 格式：GeoTIFF 坐标系：CGCS2000	1 期
2	矢量成果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测图斑	范围：监测区域 格式：shp 要素类型：面状 坐标系：CGCS2000	根据监测次数，每次提供 1 期成果。
3	文档成果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测报告	格式：docx、pdf	

六、其他要求：

1. 对项目的理解及实施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要求提出对项目背景和需求的了解和理解，应了解全面、理解及认识深刻；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进行全面分析，并制定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

2. 遥感影像数据采集方案

投标人需制定遥感影像数据采集方案，包括卫星数据源分析方案、卫星影像编程采集能力分析方案、卫星影像数据采集计划、卫星影像数据处理方案、卫星影像数据质量检查方案，工作方案和工作技巧需描述详细，有利于工作开展，工作思路需清晰准确且具有针对性。

3.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遥感监测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遥感监测服务方案，数据来源可靠，模型算法先进有利于工作开展，工作方案和工作技巧需描述详细，有利于工作开展，工作思路需清晰准确且具有针对性。

4.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合理安排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采购人批准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投标人应该及时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投标人需根据服务内容制定具体详实、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质量目标，并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

5. 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加强相关人员的保密与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国家及采购人的相关保密要求，不得利用服务期间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复制、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制定严密、详尽、全面，能够实现项目开展的全流程覆盖、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确保资料安全的保密措施。

6.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服务承诺。应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等方面承诺保障该项目实施期间的稳定性。需明确承诺服务期内的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2 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后续服务方案，后续服务内容完整，具体、全面，体系健全且措施切实可行（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方案调整、后续工作协助等内容）。

7. 拟投入人员情况

投标人需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在投标文件中应列出主要项目人员类似项目经历、及详细人员配置计划，并任命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技术负责人，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类似项目经验，且具备足够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能力，并提供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测绘师、高级系统分析师、测绘地理信息类职称等证书。

项目组主要人员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换的，必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与原工作人员经验水平相当或高于原工



作人员经验水平。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认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无法有效组织项目成员完成该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成交投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人有义务接受。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投入人员情况，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应的类似项目经验，并提供注册测绘师、测绘地理信息类职称证书等证书。

8. 投标人可提供以往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证明其有能力顺利高效的完成本次项目。

9. 投标人可提供质量、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证明其有相关管理的能力。

10. 投标人可提供基于卫星遥感监测或提取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卫星遥感解译相关发明专利证书以及政府机关（不含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包括组成奖项，以奖项颁发单位所在地办法为准）证明其履约的能力。

1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成像分辨率 ≤ 0.3 米的在轨光学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保障能力证明材料；有自主运营权的投标人需提供项须提供自主运营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有代理权的投标人需提供卫星数据代理权证明材料扫描件；无自主运营权和代理权的需提供卫星运营商/卫星数据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提供购买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范围内 0.3 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图样，需说明数据来源，并承诺数据源为“影像获取”部分所提供卫星运营商或卫星数据代理商的影像。

七、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1. 最终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3.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文件、相关资料及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



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 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注：1. 投标人须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服务、技术要求，同时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 服务内容不得变更。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系指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的中标人。

2.5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承担的技术服务、后续跟踪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含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3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3.5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3.6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4.3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作记录。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内容及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文本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项目“新增提问”界面提出。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答复为准。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于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新增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 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该项目发布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请务必及时下载，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投标文件签章：投标人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版）操作手册（供应商）》《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版）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等学习。

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可通过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0.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技术及商务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等。

10.1.2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



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1.2 所有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11.3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服务成本、人员、资料、信息处理、维护、保险、利润、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售后服务、代理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视为包含在总价中。**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片。

15.2.1 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15.2.2 综合说明；

15.2.3 报价明细表；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



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文件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投标文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20.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将被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无法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根据《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号），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具体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查看。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投标人将以腾讯会议模式参与开标仪式，投标人须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网络会议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与开标会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它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按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1 投标人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23.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4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开始起20分钟，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解密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软硬件配备并预留操作所需时间；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撤销其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投标人



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23.5 开标采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或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宣读、记录的办法。按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宣读。

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信息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宣读完毕后，请各投标人确认并签章。**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府首购创新产品、乡村振兴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目录》、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是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规定。

25.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标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5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6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7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标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26.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



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2.5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3）完成时间、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5）未按规定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服务要求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投标文件中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 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被系统读取；
- (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进行签章的；
- (13) 所提供的服务（含货物）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2.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一直在线等候（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2 投标人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环节，时间设定均为自评标委员会发出起 20 分钟（异常低价审查为 30 分钟）。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及时刷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一直在线等候（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规定时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规定时间内未做解答的**



视为认同评审结果且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

26.3.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开展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4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分：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方案	对项目的理解及实施重点难点分析	9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及实施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A. 对项目背景了解全面，理解及认识深刻； B. 对项目需求了解全面，理解及认识深刻； C.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解决方案详细、可行。 满分 9 分，A、B、C 项满分各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予认可的，得 0 分。
		遥感影像数据采集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遥感影像数据采集方案（包括卫星数据源分析方案、卫星影像编程采集能力分析方案、卫星影像数据采集计划、卫星影像数据处理方案、卫星影像数据质量检查方案）进行评分： A. 影像采集工作方案和工作技巧描述详细，有利于工作开展； B. 影像采集工作思路清晰准确且具有针对性。 满分 12 分，A、B 项满分各 6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6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予认可的，得 0 分。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遥感监测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遥感监测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A. 工作方案描述详细、全面； B. 数据来源可靠、模型算法先进有利于工作开展； C. 工作思路清晰且具有针对性。 满分 15 分，A、B、C 项满分各 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5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予认可的，得 0 分。
		影像获取	5 分	投标人利用高分辨卫星提供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A. 具有成像分辨率≤0.3 米的在轨光学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保障能力（有自主运营权）的得 5 分； B. 具有成像分辨率≤0.3 米的在轨光学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保障能力（有代理权）的得 3 分； C. 具有成像分辨率≤0.3 米的在轨光学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购买能力的得 1 分； 注：A 项须提供自主运营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B 项须提供卫星数据代理权证明扫描件，C 项须提供卫星运营商/卫星数据代理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扫描件或承诺书，并提供购买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影像图样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范围内≤0.3 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图样，进行评分： A. 影像分辨率和时相完全满足项目使用要求，符合本项目的属性特点和空间差异； B. 提供专题图小样细致、清晰，覆盖面全。 满分 6 分，A、B 项满分各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予认可的，得 0 分。

				注： 须说明数据来源，并承诺数据源为“影像获取”部分所提供卫星运营商或卫星数据代理商的影像，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A. 质量目标描述具体详实、明确； B. 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针对性。 满分 6 分，A、B 项满分各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予认可的，得 0 分。
		工作进度安排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进行评分： A. 进度计划安排具体详实、合理； B. 进度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针对性。 满分 6 分，A、B 项满分各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予认可的，得 0 分。
		保密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分： A. 保密措施严密、详尽、全面，能够实现项目开展的全流程覆盖； B. 保密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确保资料安全。 满分 4 分，A、B 项满分各 2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予认可的，得 0 分。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方案调整、后续工作协助等内容）进行评分： A. 后续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后续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全面； B. 后续服务体系健全且措施切实可行。 满分 6 分，A、B 项满分各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予认可的，得 0 分。
3	拟投入人员情况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和高级系统分析师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①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正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②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 1. 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及成员自 2026 年 1 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任意 1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扫描件（须包含人员明细），不需缴纳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得分高者优先计取。 3. 未提供或提供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不得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1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准，每提供 1 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 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5	履约能力		2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 分	1. 具有基于卫星遥感监测或提取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具有卫星遥感解译相关发明专利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 分	投标人具有政府机关（不含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包括组成奖种，以奖项颁发单位所在地办法为准）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注：（1）本次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供应商满足“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要求的为中小企业。

为方便各类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通知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上述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上述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 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列表说明。

(5)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人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专家、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发生过法律纠纷，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等高管，或是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含拟制血亲）；

（3）与同一评审项目的其他专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存在亲属关系（由后签到的专家进行回避）；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此类推。若各项得分仍相同，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具体排名。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9.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1.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采购人与中标人的规范名称和地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合同名称应与采购项目名称相对应。采购合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2）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3）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4）合同金额；（5）合同文本。

3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2. 融资提示

中标人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相关服务需求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附 4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H 代理费用

33. 代理费用

33.1 本项目代理费用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收取，最低 4000 元，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费用缴纳后按照附件格式 填写完整，并发到邮箱 yttm1111@163.com，由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人员统一开具发票。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投标人有第 26.2.5 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 依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烟财采〔2023〕4 号），参与同一个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3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5.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5.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35.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被视为无效，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处理。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36.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36.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6.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36.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6.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36.6 投标人向采购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36.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6.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6.9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3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质 疑

3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按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行政裁决”模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9.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要求提交。

40.1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原件、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质疑通道、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行政裁决”模块。联系部门：①采购人：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0535-6891830；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7号。②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3973616；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创新谷B1-7楼。

40.2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上线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的通知》，山东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系统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举报等事项的线上全流程办理，各投标人可优先通过此线上系统提交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申请。

质疑、投诉受理网站：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模块：登录上述网站，点击“行政裁决”模块，通过投标人账号登录“山东省



政府采购管理云平台”；

技术服务电话：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 转 4）。

40.3 政府采购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K 解释权

4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4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

甲 方：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由天马盛鼎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
标，确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
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解释。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合同内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

4. 合同金额（含税）：_____（小写）
_____（大写）

5. 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款
项（合同金额的 7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
应款项。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划拨问
题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完成时间、服务响应时间：

（1）完成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数据成果
并通过甲方验收。

（2）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2 小时内对甲方提
出的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7. 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3) 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进行。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成果。

(6)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服务期限内相关服务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或在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服务期限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 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项目每一阶段实施和验收均由其管理、配合。

9. 保密：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或其服务人员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10. 验收方案：

(1) 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招标文



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2)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5)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6)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7)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1. 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项目正常运行。乙方在完成项目后，须提供咨询服务、指导和建议等技术支持。乙方承诺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12. 合同的变更或修改：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项目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予以变更或修改，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13. 转包、分包与转让：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2)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 送达条款：

(1) 甲方信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烟台莱山区新苑路 7 号

(2) 乙方信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双方前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适用于各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补充合同等相关文件的送达和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送达，争议处理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自身原因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不可抗力等外部原因，可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上述原因中止或终止导致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实际发生工作进行审计结算；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任何款项，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① 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合同义务；

②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未通过验收或不符合约定；



③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累计达 30 天；

④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部分转让或全部与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⑤乙方或其服务人员违反第 9 条保密的约定；

⑥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累计两次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如有）及其它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⑦乙方公司有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服务能力丧失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

⑧乙方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按照上述约定处理。

（4）乙方第一次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如有）及其它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第 11 条售后服务的承诺，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每次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6）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重新招投标费用、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甲方有权将乙方在甲方处的应收款项直接抵顶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解除合同后，将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解除相关信息。

（9）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6.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7.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



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8. 乙方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相关服务需求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附 4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19.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载有明确授权内容、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

2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请使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备案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请使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备案的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 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 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 3. 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 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 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 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或财政部 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或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9. 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各投标人如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

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分包名称	投标总价	完成时间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具体明细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				
合计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 注: 1. 合计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3. 本表须按规定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附件四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是否偏离 (此处填无偏离或 正偏离或负偏离)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是否偏离 (此处填无偏离或 正偏离或负偏离)
1	完成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数据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中标人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合同金额的 70%）。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中标人逾期提供发票，采购人不			

		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划拨问题导致采购人不能如期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 2 小时内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 如无偏离，应注明“**无偏离**”。

2. 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完成时间、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除技术及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保证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以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专业	证书明细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参与过的以往项目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项目内容	是否已完工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附件六 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服务能力。
2. 完成时间、付款方式。（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获得的奖项、荣誉等。
4.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的：**针对本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详见附件八）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缺一不可）

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的：针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详见附件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详见附件九）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缺一不可）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投标人为总公司须提供总公司及其分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可参照附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若出现投标人为 2026 年新成立的情况，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后的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财务报告中“四表一注”不齐全（或未提供财务报告）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无法体现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须同时提供出具资信证明的银行为其基本开户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指税款所属期）】的缴税凭证。若此时间段内投标人没有缴税行为，无法开具缴税凭据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虚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指缴纳社保所属时间）】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



用收据或发票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十一）。

（2）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或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 5.1 和 5.2 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投标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 5.1 和 5.2 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5.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可参照附件）。

7.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山东）”网站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投标人须提供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扫描件（专业范围须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须 知

1. 以上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2.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

3. 若公司或事业单位等法人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系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许可证明材料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4. 若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系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中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5. 若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用自然人签字代替。

6. 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7.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8.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10.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联系邮箱：_____，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十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及分公司（若有）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属事实，如有不符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二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项目编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据实填报。

2. 本次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 为方便各类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此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全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五 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票金额	
开具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开票单位承诺：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说明：项目开标结束后把“开票信息” Word 版本填写完整，发到邮箱 yttm1111@163.com，由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人员统一开具发票。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 4：“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一、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
-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 4. 微信二维码：



二、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 2. 官方网站：<https://www.yantaicredit.com/ytfgfront/mobile/index.html#/>
-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 4. 微信二维码：



三、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 2. 官方网站：<https://www.ytdb.cn/>
-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 4. 微信二维码：



附 5：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采〔2022〕24 号）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2〕24 号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8 号）等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

— 1 —



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

— 2 —



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的相关内容, 并提供《承诺函(模板)》, 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 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 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同一资格审查标准, 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 3 —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此件公开发布）

— 4 —